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指〔2022〕3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：

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。根据《上饶市“十四五”乡村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饶巩衔字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2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）补助资金____ 下达给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扶贫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(试行》(赣财扶〔2021〕2号)要求,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)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5日印发

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(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 区	资金 (万元)	备注
三清山	10	
信州区	50	含高铁新区日升村10万元
广信区	50	
广丰区	140	
玉山县	140	
铅山县	110	
横峰县	50	
弋阳县	80	
余干县	50	
鄱阳县	50	
万年县	120	
德兴市	60	
婺源县	130	
合计	1040	